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同意其购买办公楼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增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之需要，有利于提升办公效率，有利于凝聚优秀人才，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对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及综合竞争力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综合考虑拟购办公楼所在区域及其配套资源、交通设施等因素，交易双方在参考周边房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本次购房转让价款。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同意其购买办公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三 届董事会第
二 十 次 会议 独 立 董 事 意 见 书 签 字 页)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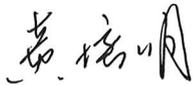
签字:



吴 建 伟



张 松 柏



黄 培 明